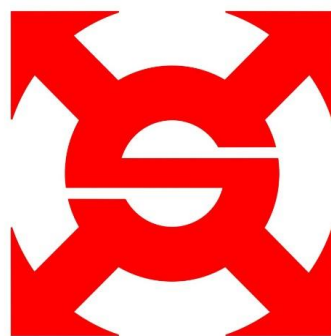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政府采购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采购人：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声明书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附件 5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三、采购预算金额：191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壹个标包；

3. 采购内容：

濮阳工业园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系统网络租赁服务，维保服务、电费代缴服务

4. 服务期限：三年；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为子公司、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对于集团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可共享共用的资源，招标人予以承认，视为投标人所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来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附件 6；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八、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3）室；

3. 本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起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综合（3）室；

十、发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puyang.hngp.gov.cn>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pyggzy.com/>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自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日

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文件内容。

十二、监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监管机构：河南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15003930368

2. 采购人：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东路 3525 号

联系人：夏仲宽 联系电话：17803932229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振兴路赛博大厦十九楼 1901 房间

代理机构联系人：卓越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2	采购人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濮阳工业园区“雪亮工程”一期二期系统网络租赁服务，维保服务、电费代缴服务
5	标包划分	共 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服务期限	三年
8	项目地点	濮阳工业园区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为准
11	资质证件	供应商在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组成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1 万元
17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9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及所属行业划型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一款：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0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进口产品
21	投标有效期	<p>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p> <p>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p>
2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技术偏差表
- 2.5 服务计划等
- 2.6 资格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4.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质）证书及身份证明或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4.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内容 (20分)	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对其进行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实施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10 分;</p> <p>3) 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5 分;</p> <p>4) 无实施方案描述,不得分。</p>
	网络连续性方案 (15分)	<p>供应商在项目要求实施过程中,提供保证招标方业务系统的网络连续性,不得中断业务的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规划合理性、实施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方案分析详细完整,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p> <p>2) 方案分析一般,规划不切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得 10 分;</p> <p>3) 方案分析肤浅,不贴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p> <p>4) 无方案分析描述,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业绩 (9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

(40分)		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签约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技术人员配备（15分）	<p>1)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服务配备相应的项目小组，合理、完善，得3分，无项目配备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派遣技术工程师具备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3) 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技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需具备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2分。</p> <p>本项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1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计划、响应速度及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p> <p>1) 服务计划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6分；</p> <p>2) 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p> <p>3) 服务计划实施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的，得6分；</p> <p>4) 无服务计划方案描述，不得分。</p>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十一款：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款与需方签订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开户名：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账号：41001510824050200162，行号：105502000381）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采购要求

一、网络租赁服务

(一) 网络租赁服务内容

1. “满天星”一期工程、“满天星”二期工程共计 323 个前端的 36 个月的公安视频专网传输线路租赁。

(二) 网络租赁服务要求

1. 设计标准

快速以太网 100Base-TX 标准 IEEE 802.3u;
千兆以太网 1000Base-TX 标准 IEEE 802.3ab;
千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z;
万兆以太网标准 IEEE802.3ae;
40G、100G 以太网标准 IEEE802.3ba;

2. 采用的技术和方法

采用先进的交换网络技术、路由技术和网络安全体系;
采用可靠的高性能的硬件系统平台;
采用支持弹性业务的面向对象的系统分析和建模手段;
采用严格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3. 公安视频专用网络要求

3.1 网络整体建设要求

为使工业园区视频高清监控应用顺利实施,更好地为公安实战应用服

务，工业园区组建公安视频监控专网，按照“既满足需求，又适度超前”的设计原则，以 IP 网络为基础，实现全数字化信号传输。

本项目采用“公安视频专网”的模式。基于运营商的传输专线网络组建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统的承载网络，即在政府和公安局的统一领导下，由运营商根据政府的统一规划和公安的技术要求，利用运营商的丰富的光纤资源和网络承建全部的城市监控报警系统网络传输系统，运营商需提供端到端的网络传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接入设备、光纤线路、光纤传输设备、光端机及尾纤等），建成后将系统交付公安机关使用。

本项目前端设备通过租赁运营商光纤资源实现到监控中心核心交换机的传输，在运营商光纤传输网络内部，可以采用光纤复用技术，但每条光纤传输链路的分支最多不能串联超过 16 个高清监控点，以保证前端监控点到中心的数据可靠传输。

构建的视频专网系统存在如下特点：

可实现高清晰的图像画质；

网络覆盖范围广，接入形式多样；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做到设备统一管理、用户灵活控制；

视频切换和控制延时低，转发性能高；

可实现高带宽存储的接入。

3.2 传输设计要求

本项目相关传输设计要求如下：

3.2.1 工业园区监控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到前端监控点位采用租赁运营光纤链路进行传输，保证每个前端点位到中心带宽达到 100M；

3.2.2 运营商提供的网络输出链路通过万兆光纤链路接入到工业园区监控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

3.2.3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

3.2.4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3.3 质量要求

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3.3.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3.3.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3.3.3 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

3.3.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 。

4. IP 地址规划与 VLAN 分配规范

IP 地址是 IP 网络中的基本问题之一，涉及网络的连通性、可达性、稳定性、精确性和易管理性，其设计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网络性能。按照濮阳市公安局前期的统一规划，濮阳市使用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IP 地址段。网络设备管理或互联接口使用 30 位子网掩码（255.255.255.252）；

5. 售后服务要求

网络租赁维护期内，中标方对于系统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二、维保服务

（一）维保平台及服务

1. 前端 323 个监控点位的枪机、球机、杆件及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等配件）等前端设备维保。
2. 前端 323 个监控点位的电力线路维保(含第三方责任)。
3. 二楼监控中心大厅内大屏、矩阵及键盘等软硬件设备维保。
4. 提供视频监管运维平台及服务。

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维保服务要求

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1. 维保服务单位应提供系统软硬件三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系统软硬件维护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在维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

2. 在维保期内，维保服务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及时快速响应，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3. 维保服务单位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4. 维保服务单位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4.1 每天故障点位排查、维修。要求每天 8：00 签字领取故障申告单，要求 12 点前反馈故障原因，属于设备故障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解决。

4.2 每天机房设备巡检、故障处理。要求每天对机房、二楼监控大厅等后台设备进行巡检，一天不少于 3 次（必检时间：上午 8 点、下午 3 点、晚上 9 点），并在运维平台填写巡检日志。

4.3 每月前端监控点位巡检、故障处理。要求每月对前端 323 个监控点位进行现场巡检，进行擦拭摄像机、修剪树枝、清洗杆件等，同时针对发现的故障及时处理。每月至少巡检一次，要求有现场巡检维护照片及记录，并在运维平台填写巡检日志。

4.4 要求对机房内设备定期除尘，确保机房环境清洁卫生、线路规范。

5. 维护期内不管因何方原因所涉及到的系统前后端软硬件设备以及强、弱电线路(网络传输线路除外)的维修、更换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维保服务单位全部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涉及维保方面的任何费用。

6. 所有供电、传输线路施工不允许架空，采取地埋方式施工，地埋深度要求 50cm 以下，由 PE 管保护。确需沿墙等外部施工的，露出地面 3 米以下线路必须由钢管保护。取电位置至监控点设备间的电力线不允许有接头，电力线路两端的接线处要按照要求进行防水处理。因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或对市政设施等造成损坏由维保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

三、电费代缴服务

（一）服务内容

工业园区“满天星一期”工程和“满天星二期”工程取电点位 323 个前端设备三年期电费代缴服务，工业园区分局定期按照每个点位实际在线时长和设备功耗进行核实后，按照实际情况结算电费和服务费。

（二）服务要求

1. 需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到 323 个前端设备取电监控点位预交或缴纳电费，确保监控点全天 24 小时不断电；
2. 需每月对 323 个前端设备取电监控点位用电情况进行巡检，确保没有漏电、偷电等情况；
3. 接到服务范围内监控点位因电费欠费导致故障的工单通知后，要求在 1 小时内完成电费缴纳工作，确保监控点位恢复正常运行；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供方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设备性能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

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投标单位：***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偏差表
5. 服务计划等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元（小写），即***元（大写）。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采购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采购编号为濮工财磋商采购-2024-2, 濮阳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雪亮工程”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规定的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